

當事人：朱○年（已歿）

申請人：朱○云

代理人：李○邦

代理人：李○揚（兼送達代收人）

朱○年於「二二八事件」期間，因受民眾攻擊致死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朱○云之父即當事人朱○年為江蘇省揚州市人，於民國 35 年來臺，在臺北市延平北路民生西路口之天府酒家擔任廚師，於「二二八事件」次日遭民眾毆打致死，其曾依相關規定請求補償受難家屬慰問金，惟有關部門以朱○年之死亡係民眾所為，與公權力無關為由，拒絕受理賠償事宜。申請人主張當年有關部門對法令解釋有誤，且事件當時社會陷於公權力不彰之際，所有受攻擊致傷或致死之百姓，國家均應予補償，於 112 年 8 月 7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本部以關鍵字「朱○年」查得 7 筆檔案，經檢視類目為 228 事件且與本案相關者有 5 筆檔案，並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相關案卷檔案，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函復提供上開資料共 226 頁。

（二）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下稱二二八基金會)調閱有關當事人賠償金申請案件相關資料，該會於112年10月25日函復並檢送當事人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卷宗影本。

(三) 本部以「朱○年」為關鍵字查詢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之二二八事件辭典，查無本件相關資料。

(四) 本部以「朱○年」為關鍵字查詢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查無本件相關資料。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

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當事人朱○年遭民眾攻擊致死一事，經本部審酌申請人全部陳述、所附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本件並非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適用範圍

1. 有關申請人稱當事人在「二二八事件」期間，遭民眾攻擊致死，其曾依規定請求補償受難家屬慰問金乙節，經本部向二二八基金會調閱案卷，查得：
 - （1）申請人曾於 85 年向二二八基金會申請補償金，惟因證據不足且受民眾攻擊致死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 2 項受難者法定要件不符，經該基金會董

事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補償不成立。

(2) 次查，申請人不服該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該院認為：「朱○年君於二二八事件中死亡原因並非肇因於公務員或公權力之侵害……從而紀念基金會認訴願人受難事實，不符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否准發給補償金，並無不當，應予以維持。」而以行政院台 86 訴字第 50948 號決定訴願駁回。

(3) 再查，申請人不服行政院之訴願決定，嗣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以 88 年度判字第 541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法院認為：「暴民既非公務員或執行公權力者，原告之父朱○年遭『暴民』打死，顯非受公務員或執行公權力者之侵害，自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至在二二八事件中遭暴民無故打死者，應如何追緝凶手，非本案問題。是否給予補償？則係另案立法課題，均非本件所得審究。被告依二二八條例第二條規定，審認本件受難事實並非肇因於公權力之加害，不在政府授權該會補償之範圍，無法給予補償……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2. 又內政部警政署二二八事變案卷內，記載「張○土無業拉包車『曾毆斃該酒家職員朱○年』」，顯見當事人之受難情形並非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之侵害。

3.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平復之行政不法樣態，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已如前述，是本部審酌申請人全部陳述、所附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

果，尚難認定本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適用範圍，故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